2024年2月6日 星期二 证券日报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推举监事许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4-01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琛煜先生、余凯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

王琛煜先生、余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琛煜先生、余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王琛煜

联系电话:021-32180088

电子邮箱:wangcy@pangyuan.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2018号

姓名:余凯

联系电话:029-82592288

传真:029-82592287

电子邮箱:scmc600984@163.com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证券投资部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附件:

王琛煜先生简历

王琛煜,男,汉族,1972年10月3日生,上海大学MBA教育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上海银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95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上海宝钢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设备分公司主办会计兼团总支书记;2000年6月至2007年8月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资管总部、投行总部和上海管理总部等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银行类)部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永达投资公司、永达资产公司总经理助理,永达资产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杰隆企业集团副总裁;2018年2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银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兼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

余凯先生简历

余凯,男,汉族,1979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22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

工作简历:

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办科员;2001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科员、主任科员;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4-01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拟在2024年度内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融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9亿元额度,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 2023年,庞源租赁在开源融资累计办理融资租赁5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庞源租赁在开源租赁累计办理融资租赁5亿元。目前,为了加强产融协同,同时为了满足后续已签订工程项目所需设备采购的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经沟通协商,庞源租赁拟在2024年度内在开源融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9亿元额度,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鉴于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庞源租赁在开源融资累计办理融资租赁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开源融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桂泉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4层0429室;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23年度,开源融资未审定资产总额为389780.28万元,净资产127913.46万元,营业收入22964.80万元,净利润8336.3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庞源租赁拟向开源融资申请办理的2024年融资租赁授信9亿元额度。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为了加强产融协同,同时为了满足后续已签订工程项目所需设备采购的资金投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庞源租赁拟在2024年度内在开源融资申请办理融资租赁9亿元额度,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庞源租赁向开源融资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有助于改善庞源租赁设备采购资金不足和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保证庞源租赁工程项目的推进和塔机租赁的市场布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胡立群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柴昭一、杨娟、耿洪彬、惠鹏及独立董事王伟雄、王鲁平、马晨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在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王伟雄、王鲁平、马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对子公司庞源租赁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其设备采购的资金压力,保障庞源租赁已接工程项目的实施建设;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过双方协商达成的,遵循了市场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缓解庞源租赁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保证其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4、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5,500万元

● 增资方式:采用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增资前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24年2月5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化")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将对建设机械化5,500万元债权转为对建设机械化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建设机械化的注册资本由11,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准;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没有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机械化工程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建设机械办公楼65幢

法定代表人:曲晓冬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工程机械、建筑工程机械、煤炭与矿山机械、金属结构产品的租赁;道路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钢结构、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碎石、水稳碎石混合料、沥青、沥青混合料、乳化沥青、建筑材料、公路施工材料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81	36,750
负债总额	18,902	24,497
资产负债率	60.81%	66.66%
净资产	12,179	12,253
营业收入	12,168	10,957
净利润	329	2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建设机械化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其主要业务为道路工程机械设备的出租和施工,目前业绩增长较好。公司本次对建设机械化增资有利于其改善财务结构,降低经营成本,促进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专业化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建设机械化的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4/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4年2月22日、2月23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35610,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杨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推举董事柴昭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宏军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董事柴昭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琛煜先生、余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柴昭一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董事杨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贺卫东先生、耿洪彬先生、冯超先生、范勖成先生、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1、推举董事长杨宏军先生、独立董事马晨先生、柴昭一先生、耿洪彬先生、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2、推举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董事杨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3、推举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独立董事马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4、推举独立董事马晨先生、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马晨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选举和聘任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新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定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选举和聘任事项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度融资租赁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宏军、胡立群在表决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西安重装建设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娟(曾用名杨娟娟),女,汉族,1982年10月生,陕西西安人,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简历:

2002年7月至2009年3月在西安中建物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职务;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任出纳、会计职务(其中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借调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客户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贺卫东,男,1968年6月出生,籍贯河南省渑池县,党员,1991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西安市第三印刷厂设备科技术员,1993年12月至1995年12月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处工作,1995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究所工作,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电液研究所所长,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研究院副院长,兼任技术管理中心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1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耿洪彬,男,汉族,1968年11月生,江苏南通人,无党派,1988年7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工作简历:

1988年7月至2005年5月南通建工集团从事设备管理;2005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南通久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法人;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南通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所属浙江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冯超,男,汉族,1965年11月生,浙江绍兴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86年7月至1987年7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金工车间实习;1987年7月至1988年5月陕西建设机械厂金工车间技术员;1988年5月至1998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工车间副主任;1998年元月至2001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金工车间主任;2001年元月至2005年元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2005年至2020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企管规划部部长;2005年至2021年3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年3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1月至今任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勖成,男,汉族,1971年3月生,陕西乾县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陕西建设机械厂装配车间实习;1995年12月至2011年4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设计师;2011年05至2012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摊铺机研究所所长;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工机械研究院副院长兼摊铺机研究所所长;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物资供应公司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产品配套价格委员会副主任兼物资供应公司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惠鹏,男,汉族,1982年10月生,陕西西安市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简历:

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装配车间实习;2002年10月至2005年2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处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处业务主管、副处长;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经营管理部(军品部)副部长;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21年2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办公室主任(兼);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兼);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2023年4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峰,男,汉族,1977年8月3日生。2000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6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工作简历:

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处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2022年4月起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992,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8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66,359	99.8691	125,570	0.130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宏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18,867,248	99.9758	是
2.02	选举柴昭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2.03	选举胡立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2.04	选举杨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2.05	选举惠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2.06	选举耿洪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3、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伟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3.02	选举王鲁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3.03	选举马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4、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许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4.02	选举岳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4.03	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18,867,247	99.975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974,670	95.9497	125,570	4.0503	0	0.0000
2.01	选举杨宏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261,922	99.7648				
2.02	选举柴昭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261,921	99.7648				
2.03	选举胡立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261,921	99.7648				
2.04	选举杨娟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261,921	99.7648				
2.05	选举惠鹏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261,921	99.7648				
2.06	选举耿洪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53,261,921	99.7648				
3.01	选举王伟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261,921	99.7648				
3.02	选举王鲁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261,921	99.7648				
3.03	选举马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261,921	99.7648				
4.01	选举许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3,261,921	99.7648				
4.02	选举岳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3,261,921	99.7648				
4.03	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3,261,921	99.764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议案第1项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权票数二分之一,获得通过;议案2、3、4项候选人所获表决票均超过有效表决权票数二分之一,获得当选。

2、本次表决议案第1项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杨宏军、胡立群合计代表股份423,000,888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公司拟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8,026.29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了保证日常资金周转,拟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融")申请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期限3年,利率不高于年化4.65%,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审查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4年2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信达金融申请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芦蔡北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柴昭一

注册资本:225,8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设备及机械设备租赁,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装卸服务,起重机械安装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2,433.68	1,581,205.34
负债总额	1,145,923.31	1,168,487.15
资产负债率(%)	72.42	73.90
净资产	436,510.37	412,718.19
营业收入	354,196.04	219,776.56
净利润	5,138.65	-30,882.45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信达金融申请办理40,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期限3年,利率不高于年化4.6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信达金融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4,926.6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后净资产601,008.52万元的35.76%。其中,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026.67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升半导体")已于近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59.152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916,360.48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612,441.09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6,303,919.3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0Z001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名: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5914172310603,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变更为晶升半导体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近日,晶升半导体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新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名: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5914172310603,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已注销,其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新开立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晶升半导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	016927000000352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南京晶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69270000003520,截至2024年2月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晶体生长设备总装测试厂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黎、范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6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被驳回后提起上诉,二审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上诉人请求法院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设备款2700万元并赔偿损失1000万元

● 对上市公司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鉴于二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实际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2017年10月及11月,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与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钢研")分别签订了两份《人造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定制合同》(以下简称"《定制合同》"),约定公司向中科钢研分别销售18台设备和12台设备。

(二)2023年3月,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科钢研以公司交付的30台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为由提起的诉讼,其要求法院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定制合同》,退还30台设备;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股份返还设备款人民币2,700万元;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股份赔偿损失1,000万元;4、律师费、诉讼费由晶升股份承担。

(三)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苏0113民初2934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41,800.00元,由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2024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科钢研的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于2017年10月10日、2017年11月15日分别签订的两份《人造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定制合同》解除;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设备款2700万元并赔偿损失1000万元;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01民终2424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本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受理,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辉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半导体专用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晶体生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高温高真空晶体生长设备的技术同源性,结合"晶体生长设备—工艺技术—晶体材料"产业链上下游技术协同优化的能力,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并聚焦于半导体领域,向半导体材料厂商及其他材料客户提供半导体级单晶硅炉、碳化硅单晶炉和其他晶体生长设备等定制化产品。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利用现有产品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将技术推广到其他应用领域。在现有半导体级晶体生长设备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客户及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种类的丰富和技术的迭代升级,拓展技术应用领域,以实现能够覆盖更大市场的产品布局。

未来,公司将紧抓主业,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挖客户需求,提高客户粘性,保持稳健经营,确保主营业务平稳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定位,继续增加前瞻性研发投入,依托现有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拓展新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上市首年实施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和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竞争力和附加值,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